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瑞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瑞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瑞隆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即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
04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
06 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之
07 前，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最後事實審之
08 本院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與前揭
09 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10 (二)附表編號2至5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081號判決
11 定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12 元折算1日，嗣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3 定；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212號判決
14 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各
15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前揭
16 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
17 時，自不得逾拘役90日(計算式：50日+40日=90日)之範
18 圍。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
1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
20 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犯罪
21 時間，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
22 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23 期、前已定之應執行刑範圍，並經參酌本院通知受刑人於函
24 到後五日內表示意見，迄未表示意見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
25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至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僅為檢察官執行
27 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
28 行刑，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3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 日期	
1	竊盜	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3月5日	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12號	110年5月25日	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12號	110年7月5日	臺南地檢 110年度執字第5200 號（ 112年度執緝字第1016 號，已執行完畢）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4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113年3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113年3月27日	編號2-5 業經本院 112年度簡字第308
3	家庭	處拘役15日，如易	109年5月9日	本院113年度	113年3月27日	本院113年度	113年3月27日	1號判

	暴力防治法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簡上字第6號		簡上字第6號		決，應執行拘役40日，
4	家庭暴力防治法	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5月10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113年3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113年3月27日	如易罰金，新幣壹仟折算壹日。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5月14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113年3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113年3月27日	（臺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00號）